黑龙江省行政备案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备案管理，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行政备案适用本办法。  
 有关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等内部管理事项的备案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行政备案是指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备案实施部门），依法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行政相对人）报送其从事特定活动的有关材料，并将报送材料存档作为监管依据的行为。  
 第四条行政备案的事项管理、实施、监督应当遵循依法合规、标准统一、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营商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制定、管理及推进行政备案事项实施运行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等工作。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行政备案事项的统一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

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具体负责行政备案事项的实施。

第二章 行政备案的事项管理

第六条 行政备案事项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设定依据。

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备案作出具体规定。  
 设区的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在本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备案作出具体规定。

有关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涉及新设行政备案事项的，应当对其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充分调研论证。能够通过部门协同、信息报送、数据共享等途径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设定行政备案事项。

第七条 行政备案实施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实施行政备案。

省级营商环境部门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全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指导目录。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公布本部门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各地结合实际编制公布本地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纳入本地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同一行政备案事项在不同层级、不同区域，同要素、同标准管理。

第八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统一规范本行业行政备案事项的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备案流程、办理时限等实施要素。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应当补充完善具体的办理地址、咨询电话等服务信息，形成的办事指南和示范文本等应当在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网等平台向社会公布。

申请材料应当逐一列明，不得要求报送与备案事项无关的材料和通过部门协同、信息推送、数据共享等方式能够获取的材料。

第九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立改废释，以及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对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行政备案事项应当纳入省权责清单平台实行统一管理。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编制、动态调整等应当依托省权责清单平台，依照省权责清单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行政备案的实施

第十一条 行政备案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在备案前不得限制行政相对人从事特定活动，不得以行政机关审查同意作为行政相对人从事相关特定活动的前置条件。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确需进行实质性内容审查、开展事前备案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应当充分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加强政务数据共享互认，有效精简备案环节、减少备案材料、优化备案流程，探索开展无感备案、智能备案等创新服务模式，提升备案质效。

第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行政备案事项应当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推行网上办理、一网通办。  
 行政备案事项应当统一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具备条件的可以纳入综合窗口集中办理。对行政备案事项办理地点和办理方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办事指南受理备案申请，不得擅自增设条件。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和期限。

鼓励行政备案实施部门推行容缺受理机制，对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非关键材料欠缺的备案申请，可以先行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和期限。

第十五条 如申请材料齐全，行政备案原则上实行即来即备，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应当当场完成备案，并出具书面凭证。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行政备案事项应当纳入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范围，改进提升备案服务。

第十七条 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应当按照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对备案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第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情形外，行政备案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应当对行政备案材料进行统计、存档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四章 行政备案的监督

第二十条 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实施行政备案情况进行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备案实施部门违法实施行政备案的，有权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有权机关投诉。受理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在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实施机关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一）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  
 （二）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备案申请予以备案的；

（三）未按规定一次性告知行政相对人所需补正全部材料的；

（四）明知行政相对人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仍予以备案的；

（五）擅自增设备案条件或者材料的；

（六）在实施行政备案过程中违规收取费用的；

（七）无正当理由超时限办理的；

（八）以行政备案之名实施行政许可等其他行政权力的；

（九）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备案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内容的；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政府政策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及其工作部门、省政府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